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15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8 日，对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15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协会业务范围及管理情况。

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成立于 1984 年，是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建水县工商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建水县民政局。

业务范围主要是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教育、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维护个体私营者的合法权益，反映其合理意见和要求；为个体私营者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开展文体活动，举办福利事业；协助政府做好非公经济的管理工作。

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财务收支情况。

1.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15年收入合计2 765 190.93元，其中：会费收入2 735 778元，其他收入29 412.93元（州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拨工作经费10 275元，利息收入19 137.93元）；

2015年支出合计1 350 898.82元，其中：办公费92 438.34元（其中：购公文包10 172.34元），临时人员工资82 550元，接待费270 562元（食宿费163 807元，水果食品76 892元，茶叶茶具29 863元），公车运行费234 662.97元，营业执照框39 000元，其他单位补助费61 560元，慰问费57 314元，考察费60 523元，差旅费38 677元，折旧费78 716.31元，印刷费171 010元（其中：购《中华国学经典诵读课本》127 500元），运动会支出125 867.60元，其他费用38 017.60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年末余额 3 504 133.10 元（上年结转 2 089 840.99 元，本年转入 1 414 292.11 元）。

2.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合计1 982 819.09元，其中：会费收入1 949 348元，其他收入33 471.09元（州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拨工作经费18 459元，利息15 012.09元）；

2016年支出合计 1 861 375.11 元，其中：办公费 40 414.10元（其中：购公文包 1 593 元），临时人员工资 238 650 元，接待费 429 898 元（食宿费 221 854 元，水果食品 74 714 元，茶叶茶具 133 330 元），公车运行费 62 262 元，营业执照框 303 800

元，其他单位补助费 367 200 元，慰问费 58 400 元，差旅费 56 964 元，折旧费 87 487.01 元，印刷费 216 30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年末余额 3 625 577.08 元（上年结转 3 504 133.10 元，本年转入 1 21 443.98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理念，积极引导会员开展诚信经营，促进行业自律，在服务会员、促进个私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为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公款私存、部分支出与协会业务服务不相符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一）公款私存。

建水县个私协会在向会员收取会费过程中，存在个别分会工作人员将收取的会费先存在个人账户，再将会费存入个私协会账户，其中：临安分会将会费存入杨建伟个人账户622xxxxxxxxxx084和王建国个人账户622xxxxxxxxxx991，西庄分会将会费存入王屏个人账户623xxxxxxxxxx915。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二)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经费账列支各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助、紫陶文化宣传补助费等与协会业务活动不相关的费用465 800元，其中：2015年98 600元（购茶具38 600元、付紫陶摄影劳务费20 000元、县公安局工作经费30 000元、宣传部宣传经费10 000元）；2016年367 200元（付西庄新房村委会美丽家园建设费50 000元、普雄纸厂村委会市场建设费50 000元、紫陶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60 000元、怡得苑紫陶文化传播公司补助费30 000元、建水县益聪果蔬购销专业合作社补助费60 000元、李浩寨村委会产业补助费30 000元、西庄新房村委会修缮补助费30 000元、紫陶文化节用宣纸7 200元、红河奥龙商贸有限公司紫陶文化节宣传补助费20 000元、知凡陶艺工作室补助费30 000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章程》(2011版)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如印制注册登记所需的材料、营业执照等，免费提供会员使用）以及按章程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公款私存款、未专款专用”等问题，我局提出了“（一）为落实工商总局和中国个协严禁借年检验照之机强制收取个私协会会费的精神，地方工商机关应积极协调财政、编制等部门给

予个私协会人员和工作经费全额保障，最终协会停止会费收取。

(二) 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应及时对个人账户存储会费情况进行清理，严禁公款私存。(三) 会费支出应遵循章程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四) 严格控制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支出，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更好的为会员服务”的审计建议。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对审计建议较为重视，积极采纳了审计建议，将进一步加强会费的管理工作。

建水县审计局
2017年7月12日

